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C2026-0014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联系人：徐峰

联系电话：0512-63870212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晁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中山南路 555 号百强汽车商业广场 36 幢 419

联系人：智二艳

联系电话：0512-6311259

依据甲方委托 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进行 2026-2027 年度震泽镇湖泊长效保洁服务（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C2026-0014）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村	湖泊岸线长度（公里）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单价（元/月/KM）	合价（元）	备注
	震泽片区		**21.65**					
1	周生荡	金星、众安桥村	2.85	12 个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具体起止时间按照合同中的约定。	2454	83926.8	
2	北漾	大船港村	2.1	12 个月		2454	61840.8	
3	东漾	大船港、兴华村	2.05	12 个月		2454	60368.4	
4	长滩漾	大船港村	2.13	12 个月		2454	62724.24	
5	三庙址漾	兴华村与桃源镇交界	1.7	12 个月		2454	50061.6	
6	麻字漾	大船港村与桃源镇交界	2.3	12 个月		2454	67730.4	
7	荡白漾	三扇、花木桥村与七都	6.6	12 个月		2454	194356.8	

		镇交界						
8	沙泥潭	蠡泽村	1.92	12 个月		2454	56540.16	
	八都片区		27.98					
1	白漾	夏家斗、曹村村	1.3	12 个月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具体起止时间按照合同中的约定。	2454	38282.4	
2	花木塘	花木桥村	2.85	12 个月		2454	83926.8	
3	高家埭荡	花木桥村	1.5	12 个月		2454	44172	
4	徐家漾	龙降桥、花木桥村	5.7	12 个月		2454	167853.6	
5	钵头漾	夏家斗、花木桥、长家港村	4.9	12 个月		2454	144295.2	
6	连公荡	联星、长家湾村	1.75	12 个月		2454	51534	
7	招认荡	联星村	1.05	12 个月		2454	30920.4	
8	小官塘	前港、长家湾村	2.58	12 个月		2454	75975.84	
9	北林荡	花木桥村	0.95	12 个月		2454	27975.6	
10	南林荡	龙降桥村	1.3	12 个月		2454	38282.4	
11	枫林漾	前港村	1.4	12 个月		2454	41227.2	
12	汪鸭潭	联星村与七都镇交界	2.7	12 个月		2454	79509.6	
合　　计			49.63				1461504.24	

注：包含片区范围内湖泊等水域的保洁（包括但不限于清除湖面水草、水葫芦、绿萍、福寿螺及垃圾等漂浮物、湖泊岸坡各类垃圾），整理倾倒、死亡树木，垃圾清运，驳岸杂草的清除等。

1.2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伍佰零肆元贰角肆分**（￥：1461504.24）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

（1）本项目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履约情况打分后每半年支付一次。

A.承包人服务期限内最终履约得分在95分或以上的，发包人全额支付保洁费。

B.承包人服务期限内最终履约得分在95分以下的，保洁费用按实际履约核得分除以100，再乘以合同费用。

C.承包人在保洁服务管理期间，违反解约规定将被解除保洁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次扣满40分，或连续3个月扣分总额满60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履约固定扣款项则为百分制考核后应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履约扣款为以上两项扣款的合计。

（4）如承包人违约，或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未完成时，发包人有权从该部分的保洁费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多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方补足。

承包人管理不当或其他承包人原因造成侵权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承担赔付责任或先行赔付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在保洁期限届满及移交结束时，若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或金额尚未确定的，发包人有权在赔偿金额确定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后向承包人支付保洁期限的保洁费用。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或履约评价表。

3.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详见附件《水域保洁管理标准》、《湖泊保洁履约评分表》、《水域保洁船只使用管理办法》。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3 乙方违约责任。

7.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7.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且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水域保洁管理标准》

附件二：《湖泊保洁履约评分表》

附件三：《水域保洁船只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四：《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16年9月28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16年9月28日

中汇重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招标专用章

附件一：《水域保洁管理标准》

1、通用标准：

（1）保洁范围要求：湖泊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湖泊两岸的护岸、堤防。湖泊两岸保洁范围至各支河口的阻拦网，水闸处保洁至闸门。设备运行、维护，垃圾日产日清，铲车、垃圾清运车等工具由乙方负责，运行产生电费乙方负责。

（2）保洁内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湖泊水域垃圾、水生植物打捞；驳岸、护坡表面杂树杂草杂物清除；制作安装阻拦设施；垃圾上岸点的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对水上筑坝和湖岸上乱开挖、乱堆放、建筑垃圾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水域保洁产生的垃圾应转运到指定的位置，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舱无积存垃圾。如遇水草等大面积水生植物，响应单位则需增加船只数量，满足保洁要求。

（3）保洁时间：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8:00，上午 10 点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普捞，作业时间内船只人员不得离开保洁区域。5 月-11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两遍巡回保洁，12 月-4 月，每条船上午、下午须在责任区段内至少完成各一遍巡回保洁。采购人可视季节情况酌情调整作业时间。

（4）保洁服务时间应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船只和人数。响应单位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5）人员作业要求：

A、保洁单位必须定员定岗、定保洁湖段、定保洁要求，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保洁时间段，严禁人员脱岗，如遇保洁人员临时请假等事宜，保洁单位除了立即向管理处业务科室报备以外，须在 2 小时内安排替班人员到位。

B、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统一着装，文明作业，打捞作业时必须穿着救身衣。保洁船驾驶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保洁船必须符合合同要求，保洁单位应做好船只各项检验和相关费用的缴纳工作，使用统一标记，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安全作业。

C、禁止酒后作业。

D、作业船只清洁有序，状况良好。打捞工具及时清理干净并保管好，不得随意乱放。

E、工作时间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如有意外事故责任由响应单位承担。

F、同事之间要和睦相处，严禁将湖泊打捞物抛入其它湖泊。

G、作业设备保持整洁，状况良好。外表无乱挂放，工具摆放整齐。

2、湖泊保洁质量标准：

（1）湖泊保洁作业上午首轮保洁应在 8:00 前完成。

（2）湖面以及生态浮岛周边无垃圾、水草、树叶、树枝等漂浮物；凡属圩区性质的内湖保洁

范围至外湖接口湖边处。

（3）驳岸(包括压顶)、堤岸、湖桥踏步做到无垃圾、杂草、树叶、树枝等。

（4）湖滩、弯道处无垃圾沉淀死角。

（5）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附属设施做到无垃圾、杂草等。

（6）桥洞内无垃圾、杂草、杂物等。

（7）驳岸、桥墩等处无福寿螺卵。

（8）福寿螺必须要装袋清运，做到无害化清运。驳岸上无螺卵印记。

3、湖泊垃圾堆放质量标准：

（1）湖泊垃圾应放置在指定垃圾桶内，并将沿口清理干净，盖好盖。如周边无垃圾桶的，则打包装入垃圾袋，存放在指定场所定期清运。

（2）垃圾桶要每日清洗，外表清洁。发现垃圾容器缺失、损坏的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增添、维修、更换。

4、湖泊垃圾收集质量标准：

（1）除湖泊垃圾指定地点堆放外，其它区域垃圾收集作业做到车走地净。

（2）湖泊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较多的湖泊以及重点区域应每日二次收集垃圾，确保垃圾不满溢。第一次收集时间：08:00-11:00，第二次收集：13:00-18:00（采购人可根据季节等原因进行调整）。

（3）收集结束后垃圾桶容器及时复位、摆放整齐。

（4）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不得超载。

（5）垃圾应运至指定的中转站点，在进入中转场所后的排水、卸料等作业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相关人员指挥。

（6）苍蝇孳生季节及时消杀（消杀时间为：4 月-11 月），做到基本无蝇。

（7）如有突发事故，水生植物爆发性生长，应完全配合采购方要求。

（5）采购人制定考核办法和标准，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保洁经费拨付挂钩

5、其他

（1）保洁单位必须建立湖泊保洁日查和考勤、考核制度，每日进行自查，并按统一检查表登记。

（2）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突发环境卫生事件，保洁单位必须服从管理处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3）保洁单位必须承诺所聘用片区内保洁人员、船只安全的全部责任，在湖泊保洁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保洁单位自行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6、对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标准：

（1）对全片区湖泊保洁工作负总责，负责人员安排和相关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2）负责与管理处进行日常工作的联络、沟通，按照管理处相关规章制度及考核要求，定期上

报湖泊保洁情况及有关数据、报表等。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3）参与管理处组织的定期考核和临时性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4）严格落实本企业内部考核检查制度，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湖泊保洁人员按项目要求履职，奖勤罚懒。

（5）按要求落实管理处与保洁单位临时商定的伴随服务项目，并保证服务质量。

7、对现场（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1）每天对全片区湖泊保洁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2）监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湖泊保洁不达标的情况立即组织清洁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3）对日常巡视检查情况如实进行记录，并制作台账，随时接受管理处检查。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4）接受管理处督导，发现现场保洁不力、沿线湖岸设施损坏及其他突发情况，以拍照上传、电话联系等方式向管理处业务科室及时反馈，并落实整改。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 500 元。

8、采购人将每月度进行一次评分，服务费与考核分值挂钩，具体标准按照合同约定。

9、保洁单位如被上级检查发现保洁不到位或者群众举报查实的，每次、每处扣 1000 元。被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每处扣 2000 元。

10、保洁单位不按时按量完成整改要求，每次扣月度保洁作业费的 10%，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月度保洁作业费的 15%。对于整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采购方安排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保洁单位的月度保洁费中扣除。

11、对合同周期内出现如下重大违规行为之一的保洁单位将终止其合同，并进行通报，同时取消其下一轮参与湖泊保洁招标的投标权。

（1）被发现有转包行为的；

（2）媒体曝光核查或社会反响严重，情况属实且有责累计满 3 次的；

（3）累计三次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4）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行为；

（5）其他重大违规行为的。

12、合同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附件二：湖泊保洁履约评分表

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点	扣分
保洁作业质量	水面垃圾打捞	20	水面有零星点状漂浮垃圾，发现一处扣 1 分		
			水面有成片漂浮垃圾，面积在 1 平米以内，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面有成片漂浮垃圾，面积在 1 平米以上，发现一处扣 4 分		
			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是否及时，是否符合规定，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突发性的漂浮物、垃圾、杂物打捞、清理是否及时，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水面水草打捞（包含但不限于水草、水葫芦、绿萍、福寿螺等）	20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 1 平米以内，发现一处扣 0.5 分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 1-5 平米，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面有水草，面积在 5 平米以上，发现一处扣 4 分		
	湖泊附属设施的保洁（包含但不限于湖泊岸坡各类垃圾；倾倒、死亡树木；垃圾清运；驳岸杂草的清除；）	20	湖泊挡墙（包括直立式和护坡式）内有杂草和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域内桥梁支柱、基础等不干净、发现一处扣 1 分		
			与区外湖泊交汇处拦网有破损，发现一处扣 2 分		
			检查船只是否干净整洁，标示标志是否完好无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船只作业管理	20	检查是否按照甲方批准位置停放船只，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检查船只是否配备救生圈，船上作业人员是否穿救生衣，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抽查保洁当班作业船只数量是否满足合同需求，否则每缺一船扣 3 分		
			是否按要求完成首遍保洁工作，作业时间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劳动组织和纪律	人员安排、工作纪律	20	检查工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着装，否则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检查作业工人在作业时间内是否私活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附件三：水域保洁船只使用管理办法

一、 作业时间

1. 水域片区保洁作业时间为 8：00-18：00；

2. 除规定的休息时间，全天保洁不间断保洁。

3. 若遇吴江区的重大活动，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4. 每日首次水域保洁工作请见具体要求。

二、 船只使用管理

1. 在保洁服务期内供应商有责任做好船只的保管和看护工作。

2. 如果船只（含发动机）出现人为损坏或明显的外表缺损，供应商须自行支付维修费用且保证船只的正常使用。

3. 若供应商在使用期内不遵守甲方管理，擅自将船只挪为他用，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发现一次扣除当月保洁费一千元人民币，发现两次扣除当月保洁费两千元人民币，若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权利。

4. **供应商必须保持船体外观的完好和整洁，每天船只作业结束后必须对船体内外进行一次清洗。此外，供应商每周必须对所有保洁船只进行一次集中的保洁清洗，如船体污垢、油渍、青苔的清理，船舱内彻底冲洗等。**

三、 船只停置

1. 甲供船只必须停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无甲供船只）

2. 成交单位应将船只停靠在甲方制定地点且负有看护责任。若船只遗失，成交单位必须补齐船只配备的最低数量。对于没有提供停船点的片区，成交单位应自行解决停靠问题且同样负有看护责任。若船只遗失，成交单位必须补齐船只配备的最低数量。

3. 船只停放时需并排停放整齐。

4. 非保洁作业时间船只必须停回规定停置地点。

5. 船只因维修保养等原因不能停回规定地点的需提前报请甲方，由甲方专职管理人员检查核实。

四、 船只配置

1. 所有服务于甲方水域保洁片区的船只供应商必须配备一只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由船只驾驶员随身携带并 24 小时开机，以便于随时联系调度。

2. 所有船只须按甲方要求喷涂统一标识。

3. 所有用于水域保洁的船只都需供应商自行购买，购买的船只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

4. 每条保洁船只必须配备两件或两件以上的救生衣，保证船上的驾乘人员人手一件。

五、 人员配备及其职责

1. 机驾人员（必须持有机动船只驾驶相关执照）按照每条机动船只一名专职驾驶员和一名辅助驾驶员配备，专职驾驶员主要工作是完成规定的机驾工作，做到专人专船，严格按操作规范作业，确保作业中人身、设施、设备的安全，保证船体清洁，文明驾驶。辅助驾驶员主要负责湖面保洁工作，协助专职驾驶安全作业以及完成机械作业的其他辅助功能等，同时在专职驾驶员不能上岗的情况下接替其岗位。

2. 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出船前、作业中、作业后对船只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船只设备是否性能完好，船只、设备及人员是否按操作章程进行作业，船只是否清洗干净、防火、防电、防盗等措施是否到位。

3. 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穿工作服及救生衣。

4. 做好设备维护，供应商负责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并做好机械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台帐。

六、 作业要求

1. 驾驶员须根据实际的湖面、天气情况选择适当的保洁方式，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保养船只。

2. 保持船容整洁，船体外无污物、灰垢，作业船只标志清晰、齐全，保持良好的船容船貌和技术状况。

3. 按时出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

4. 机动船只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严禁随意倾倒垃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保洁船垃圾仓积满后驳运至规定地点并将仓内冲洗干净。

6. 保洁船只在完成规定的保洁任务后应在保洁责任区内来回巡视，清理、打捞零星垃圾，禁止长时间停船休息。

七、 供应商职责

1. 供应商人员在上岗前须详细了解作业范围、熟悉现场情况，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上报甲方。

2. 供应商人员在上岗前须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履约验收方案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 colspan="2">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 colspan="2">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 colspan="2">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存在问题</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